

列印時間：104/02/24 09:5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2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clinker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217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依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」將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6,486,243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5,504,874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35,504,87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5,504,874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			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				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2/17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領投開標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03/02 17:30
	開標時間	104/03/03 09:30
	開標地點	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1750000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;親遞: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履約期限	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，開工日起380日內竣工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 納稅證明。 (三) 信用證明。 (四)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(五) 乙等綜合營造業(含)以上之證明文件。 (六) 切結書。 (七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 工地負責人經驗及資格之證明文件：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，應置工地負責人，並依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置相關人員。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。前項工地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：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 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	
	是	

其他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人力。
	附加說明	勘驗現場地點與時間： (一) 勘驗時間： 第一場：104年2月24日上午9時。 第二場：104年2月25日上午9時。 (二) 集合地點： 集合地點為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門口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。惟廠商若於其他時間需要勘驗現場，請另行洽承辦人。 (三) 為確保自身權益，投標廠商請務必前往本院進行會勘，投標後將視同已確實了解本案所有履約內容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